

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 第一條 為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組織，聯絡校友情誼，凝聚校友力量，推展募款計畫，協助校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校友服務、資源發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校友服務組及資源發展組職掌如下：
- 一、校友服務組：
- （一）定期出版校友通訊，宣導校內重要活動訊息及報導校友動態。
 - （二）辦理熱心服務及傑出校友選拔表揚業務。
 - （三）辦理校友卡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
 - （四）校友資料之維護與更新。
 - （五）推動成立及強化系所校友會及地區性校友會組織。
 - （六）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等相關服務事項。
 - （七）其他校友服務相關事項。
- 二、資源發展組：
- （一）整合各地區校友會組織力量，回饋母校。
 - （二）推動募款計畫，協助學校建設及永續發展。
 - （三）爭取社會各界認同與支持，多面向籌募校務基金。
 - （四）協助引薦校友與母校各項產學合作。
 - （五）建立捐款檔案與規劃運用事項。
 - （六）凝聚校友向心力，促進校友間互助合作。
 - （七）其他資源發展相關事項。
- 第五條 為表彰對國家社會及各校（系）友會有具體貢獻之校友，以樹立楷模，光大校譽，本中心得設相關委員會辦理傑出校友獎及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工作，相關選拔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